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蘇信榕
聯絡電話：(02)8195-9238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rong@nf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504024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業經本部於115年11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50402449號公告修正，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說明：本部為因應室內停車空間自動撒水設備選設開放式撒水頭及高架儲存倉庫設置貨架撒水頭之認可需求，已於115年5月8日修正發布「撒水頭認可基準」，並自同年11月1日生效。為配合開放式撒水頭及貨架撒水頭納入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目，以確保產品品質，爰修正「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將機械類品目項下之「密閉式撒水頭」修正為「撒水頭」，俾利其適用範圍涵蓋開放式等撒水頭，以為辦理認可作業之準據。

線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預防調查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6 08:56:05

火災預防科　115/11/06

1150107880